

馬祖國內商港旅客服務中心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府授交字第 1060032944 號函備查

- 一、為加強各港旅客服務中心管理維護，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港旅客服務中心管理單位為連江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協辦單位為進駐各單位。
- 三、福澳港及白沙港旅客服務中心依建築面積區分為專有部分（各進駐單位所分配辦公室）及共用部分（指服務中心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共同使用者）。
- 四、各單位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進駐中心所有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 五、進駐各旅客服務中心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妨害其他人員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 （二）管理單位因需要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不得拒絕。
 - （三）專有部分於維護、修繕或設置管線等，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單位同意為之。
 - （四）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或發生喧嘩等行為。
 - （五）不得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間、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等。
 - （六）禁止飼養動物、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
 - （七）不得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 （八）不得儲存危險物或違禁品。
 - （九）禁止擅自裝設電器及室內炊膳。
 - （十）節約用水、用電，隨手關閉水電開關。
- 六、各旅客服務中心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作專有部分：
 - （一）服務中心本身所占有地面。
 - （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樓梯及通往室外通路或門廳。
 - （三）中心基礎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四) 一樓旅客服務中心。

(五) 各樓層之機電室、共用洗手間等。

七、各旅客服務中心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台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行為，應經管理單位之同意。

八、專有部分之繕修管理、維護由各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另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單位為之。

九、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經管單位同意後為之。

十、有關旅客服務中心各進駐單位因使用辦公室及航商使用櫃檯所需繳納房屋使用租金如下：

(一) 房屋使用費每平方公尺每月 350 元 (含水電)。

(二) 房屋使用費每平方公尺每月 250 元 (含水不含電)。

(三) 倉庫使用費每平方公尺每月 150 元 (含水不含電)。

(四) 櫃檯使用費每月 3,000 元 (航商及旅行社租用櫃檯，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若各航商及旅行社有合意時，亦得以合意決定承租區位，並協助本處代收小三通出境旅客服務費每人 100 元，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若逾期三次，或從事不法行為、違反 CIQS 等相關規定，則立即停止承租)。

(五) 特殊使用，如牆面及立柱租用陳列廣告每平方公尺每月 300 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十一、各進駐單位不得積欠應繳納之費用。

十二、整潔維護：

(一) 專有部分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均有使用人負責。

(二) 共用部分均委外清潔，由本處統一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十四、本要點陳報連江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